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4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7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7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东晓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3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上述人员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4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不满足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1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29元/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7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后办理4,326,0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为符合条件的1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后办理50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6票,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李福忠、谢昌贤和王月清依法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污水处理扩容及水资源再生利用提标扩建工程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污水处理扩容及水资源再生利用提标扩建工程项目的公告》。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东晓先生、李福忠先生、王志军先生和路漫漫先生依法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7月23日下午14:30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5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7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千岁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43名激励对象第二个个人层面业绩未能完全达标,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3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7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共计7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826,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771,634,398股的0.63%。其中,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7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326,000股;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1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00,000股(因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人员一致导致合计人员数量低于两项授予人员人数之和)。

(二)限制性股票尚需经有关机构办理手续完毕后方可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同意按规定为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的71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826,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3%。其中,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7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326,000股;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1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00,000股。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1、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总计不超过26,669,910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80,422,398股的3.42%。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1,370,000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80,422,398股的2.74%;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000,000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80,422,398股的0.13%。

4、授予登记人数: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为120名,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为11名。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的规则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三季报披露前(含披露日)授予,则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的规则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三季报披露后授予,则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预留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和注销,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和注销。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前):每股2.59元。

7、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若激励对象对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①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安排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5%	40%

注:“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②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三个解除限售期安排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比例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8%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1%	30%

注:“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③预留部分解除限售安排

若预留部分在2023年三季报披露前(含披露日)授予的,则预留部分考核安排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3年三季报披露后授出,则相应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预留部分各年度考核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8%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1%	50%

注:“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激励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S)	S≥80	80>S≥70	70>S≥60	S<60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者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3年4月2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姚民什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4、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5月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予以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首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7、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7月1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条件的12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1,370,000股,授予价格2.49元/股。

9、2023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10、2023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的异议。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80)。

11、2024年1月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登记工作,向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00,000股,授予价格2.49元/股。

12、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现金方式支付股东分红款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13、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现金方式支付股东分红款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43名激励对象第二个个人层面业绩未能完全达标,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3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39元/股调整为2.29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2,100,000股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上述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准确,应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误、价格准确,且该事项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二)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8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污水处理扩容及水资源再生利用提标扩建工程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投资项目概述

因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环保”)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高金河环保污水处理能力及水资源再生利用提标规模,金河环保拟实施污水处理扩容及水资源再生利用提标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15,842.38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污水处理扩容及水资源再生利用提标扩建工程项目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项目目前已取得部分行政手续,其他行政手续正在积极办理中。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托克托县托电工业园区西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22093018815L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田中宏

成立日期:2014年3月6日

营业期限:2014年3月6日至2034年3月5日

经营范围:废水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环保材料、环保设备、水处理剂销售;环保信息开发及服务(工业及城市污水处理站的运营管理);通用机械、电器维修及销售,园林绿化养护

股权结构:金河环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金河环保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170,123,209.08	45,124,328.78
营业利润	39,818,764.82	9,359,569.62
利润总额	38,903,807.41	9,359,569.62
净利润	33,140,173.18	7,935,941.03
总资产	346,786,186.49	331,018,387.73
总负债	132,507,640.36	108,489,696.8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0,020,000.00	66,69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85,726,725.49	65,551,381.45
净资产	214,278,546.13	222,528,690.92

注: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金河环保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扩容及水资源再生利用提标扩建工程

项目实施主体: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进度:新建

项目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托克托经济开发区西区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侧

项目具体内容:建设6,000t/d的A0生化系统和配套的膜处理系统、MVR蒸发系统、配电间、综合设备间、库房等

建设工期:2年

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本项目预计总投资15,842.38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四、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提高金河环保污水处理能力及水资源再生利用提标的规模,更好地满足客户污水处理及水资源再生利用的增长需求,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助于进一步扩大金河环保的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加强经营管理,及时关注市场环境、国家及行业政策变化,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积极推进项目投资建设实施工作,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公司后续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9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河生物”)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包含本次预计新增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环保”)在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时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不超过1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比例为4.45%,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有效期自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及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超过上述额度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方可实施。

二、担保额度预计具体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金河生物	金河环保	100%	32.77%	8,169	10,000	4.45%	否
合计				8,169	10,000	4.45%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托克托县托电工业园区西区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田中宏

成立日期:2014年3月6日

经营范围:废水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环保材料、环保设备、水处理剂销售;环保信息开发及服务(工业及城市污水处理站的运营管理);通用机械、电器维修及销售,园林绿化养护。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金河环保公司100%的股权,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河环保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32.77%。

金河环保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170,123,209.08	45,124,328.78
营业利润	39,818,764.82	9,359,569.62
利润总额	38,903,807.41	9,359,569.62
净利润	33,140,173.18	7,935,941.03
总资产	346,786,186.49	331,018,387.73
总负债	132,507,640.36	108,489,696.8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0,020,000.00	66,69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85,726,725.49	65,551,381.45
净资产	214,278,546.13	222,528,690.92

注: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截至目前,金河环保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金额:金河生物拟为金河环保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订,担保具体内容由公司、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上述担保事项为全额担保,无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金河环保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的融资担保可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使其保持健康、持续、平稳发展。公司本次为金河环保提供担保,无反担保协议,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同时,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51,372.96万元(包含本次预计新增担保,不含子公司对公司担保余额39,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22.87%。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共计1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比例为4.45%。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0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预计发生接受关联人向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河建安”)提供劳务的基本建设项目及基建维修的关联交易总额为不超过5,720万元。子公司及二级子公司2025年预计发生接受关联人北京中业园净化空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业园”)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不超过517.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25年5月24日披露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二)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近期,根据子公司项目建设需要拟增加接受关联人金河建安提供劳务的基本建设项目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23%;新增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全年与金河建安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0,7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77%。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关联董事王东晓、李福忠、王志军和路漫漫回避了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新增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路漫漫、王晓英、路牡丹、王志军、李福忠对该项议案需回避表决。

二、本次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本次预计新增发生接受关联人金河建安提供劳务的基本建设项目的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总额为不超过5,000万元。主要包括以下项目: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扩容及水资源再生利用提标扩建工程项目-污水处理单元和零排放单元等全部建筑工程施工内容。工程完工后,以经中介机构审计的工程造价公允结算。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已审批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本次预计增加金额	本次增加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或服务	金河建安	接受金河建安提供劳务的基本建设项目及基建维修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5,720	5,000	10,720	1,941.94	7,002.09
	北京中业园	接受北京中业园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517.50	0	517.50	216.43	485
合计		—	—	6,237.50	5,000	11,237.50	2,158.37	7,487.09

注: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